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文综罚字〔2026〕005号

当事人：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0GX3TE91)

经营者：张慧斌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王曲村迎宾大道西侧阳西互通立交桥北200米

2026年9月15日16时47分至2026年9月15日18时32分，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妮妮（04050321036）张仙仙（04050321033）郭超（04050321003）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其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等法定权利后，依法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悬挂有《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查阅了团期2026年4月11日路线为王城公园洛邑牡丹一日游的发团资料，资料内可见资料目录单1份（1.派团单2.游客名单3.旅客意外保险单4.旅游合同5.租车合同、行车证；6.驾驶员资料7.导游带团日志8.导游证；9.老年人群健康证明10导游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11.旅游服务质量监督表12.安全文明旅游提示）；2026年04月09日签发的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旅游汽车分公司的山西省旅游客车行车命令单1份（车号晋E19022、包车起止日期2026-04-10至2026-04-11、包车单位张白桃、团号20260410、陪同1人、行车路线晋城-阳城-济源-洛阳、人数46、司机李松峰，车费3000、实际公里200）；线路晋城-洛阳的省际包车牌1份〔（晋）运包字E0047462号、车牌号晋E19022、驾驶员李松峰、主要途径地阳城济源洛阳、运输企业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旅游汽车分公司、有效期2026.04.10-2026.04.11〕；2026年4月9日签订的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旅游汽车分公司与张白桃签订的包车合同1份（车辆晋E19022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1日执行晋城至洛阳包车任务，车辆运行总里程为200公里，此趟任务驾驶员李松峰资格证号[redacted]，主要运行途径地为阳城、济源、洛阳、合同承运人数为47人）；游客张来旺2026年4月11日签署的免责书1份；游客邢金贵2026年4月11日签署的免责书1份；游客郭小丑2026年4月11日签署的免责书1份；游客梁新娥2026年4月11日签署的免责书1份；王茶平等共计40名游客委托王茶平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4月11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1 份；4.11 王城牡丹+洛邑古城一日游游客名单 1 份（35 人）；旅游者王茶平 2026 年 4 月 11 日 07：08：28 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 ECSX260410T1MKYN 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 1 份（游客名单表 40 人）；旅游行程单 1 份；导游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 1 份；导游带团日志 1 份；签单日期 2026-04-10 保险单 1 份（保单号 13379006700064027728、投保人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证件号码 91140522MA0GX3TE91、保险起期 2026-04-11 00:00:00 保险止期 2026-04-11 23:59:59、旅游团编号 202604111y、出行目的地洛阳一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员清单 47 人）。未见本团队的派团单；未见行车证资料；未见驾驶员资料；未见导游证信息；未见旅游服务质量监督表；未见安全文明旅游提示；未见本团队的结算单。执法人员要求场所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场所负责人表示现场无法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之规定。

报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正式立案，并明确由张妮妮、张仙仙、郭超对此案进行调查。

2026 年 9 月 29 日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到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接受调查询问，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现场检查未见的相关文件、资料。

2026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向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资料中缺少的郝淑静、王红亮、武建红、原秀珍、郭龙胜 5 名游客的旅游合同。

本案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调查终结。

综合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结合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已查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在团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路线为王城公园洛邑牡丹一日游的旅游活动结束后，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因没有证据证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在本次旅游活动中因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而获利，故认定为没有违法所得。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1、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文综检（勘）字〔2026〕005号}1份；

2、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4、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慧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执法人员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份；

6.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发团资料1份，共39页。

7.调查询问通知书（阳）文综调通字〔2026〕005号1份；

8.授权委托书1份；

9.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执法人员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作调查询问时出示执法证件照片1份；

11.执法人员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进行调查询问照片1份；

12.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对提供资料进行签字确认照片1份；

13.对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14.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经理赵梦雅对提供资料进行签字确认照片1份；

15.导游接团任务工作单（派团单）1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晋E19022）复印件1份；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李松峰）复印件1份；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李松峰）复印件1份；

19.武霖霖导游证复印件1份；

20.旅游服务质量监督表1份；

21.安全文明旅游提示1份，共2页；

22.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出团报账汇总表复印件1份；

23.补充游客名单1份；

24.旅游者郝淑静2026-04-09 18：25：50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ECSX260409N1ADNF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共21页；

25.旅游者王红亮2026-04-09 17：47：07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ECSX260409M1DCBA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共21页；

26.旅游者武建红2026-04-10 17：40：40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ECSX260410N1PIHJ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共21页；

27.旅游者原秀珍2026-04-10 17：33：40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ECSX2604100N1Q5L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共21页；

28.旅游者郭龙胜2026-04-11 06：04：20与阳城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ECSX260409WC1CBU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1份，共21页；

以上证据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够相互关联、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从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内、较低或较轻的处罚，包括以下情形：（一）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的处罚；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建议你公司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2026年10月27日,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编号为(阳)文综罚告字〔2026〕

00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接收单位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1月4日